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解释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同时,解释 15 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解释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同时,解释 16 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解释 15 号、解释 16 号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3、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4、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付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5、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 15 号及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3-017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23)第 02224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155,471.93 元。2021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89,828,322.13 元,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5,967,197.14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提取当年法定盈余公积金 14,596,719.71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21,198,799.56 元,扣除年内已实施的 2021 年度现金分红 148,525,900.88 元后,2022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272,672,898.68 元。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106,089,929.20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13%,尚余 1,166,582,969.48 元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022 年末资本公积为 3,396,361,801.47 元,年末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和分配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3-016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山泉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23)第 02224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155,471.93 元。2021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89,828,322.13 元,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5,967,197.14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提取当年法定盈余公积金 14,596,719.71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21,198,799.56 元,扣除年内已实施的 2021 年度现金分红 148,525,900.88 元后,2022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272,672,898.68 元。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106,089,929.20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13%,尚余 1,166,582,969.48 元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022 年末资本公积为 3,396,361,801.47 元,年末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与会监事还听取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内容包括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3-018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5 年 9 月 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59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19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150 人。

2021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5.21 亿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11 亿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63 亿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5 家。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94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6	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 30%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实际承担连带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富控互动虚假陈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 3 名原告起诉富控互动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尤夫股份虚假陈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 1 名原告起诉尤夫股份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涉及 2 人)和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涉及 24 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沈蓉(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超过 25 年,未在其他单位任职;黄瑞(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 9 年,未在其他单位任职,均具备相应执业胜任能力。

根据众华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戎凯宇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戎凯宇,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未在其他单位任职,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执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沈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瑞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与众华所协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为 140.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25 万元,合计 165.8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众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向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众华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众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聘任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众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在提议聘任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实,众华所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工作规范,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状况能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并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公司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公司关于支付 2022 年度审计报酬的预案》。表决结果均为: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22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星期一)至 04 月 1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wangwei@shchinafortun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4 月 11 日 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11 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军先生

总经理:俞洋先生

独立董事:宋晓满先生

总会计师:田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胡之奎先生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陈海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4 月 11 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星期一)至 04 月 1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wangwei@shchinafortun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炜

电话:021-54967089

邮箱:wangwei@shchinafortu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2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 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止 2022 年末合伙人(股东)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末注册会计师共 1603 人,其中签属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的注册会计师 1000 人。

2021 年度业务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449 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50,968.97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 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 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 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8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 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9 次、自律监管 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丁莉女士

1994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8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家次。

(2)风险管理合伙人:梁梁女士

2007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 6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7 家次。

(3)签字注册会计师:丁莉女士、李连国先生

丁莉女士基本信息详见“项目合伙人介绍”。

李连国从业经历:2015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2 月开始在该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次。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证书颁发日期:2019 年 2 月 20 日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存在兼职情形:否

(4)、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梁女士

梁梁女士基本信息详见“风险管理合伙人介绍”。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均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和公司所在行业服务业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 万元,定价原则为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 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上期财务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大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 定,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大华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质。

2、大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与能力,且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对公司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在满足独立性要求的前提下,有利于执行相对高质高效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3、公司本次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

综上所述,我们建议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请续聘大华所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万元。上年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万元,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万元。上年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万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 2023—011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上午十一点在公司东林厂区二楼生产调度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我们在做出本次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宏发股份: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宏发股份: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宏发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 2023—021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计入民币 30,739,009.99 元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9,260,990.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33 号验证报告。上述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存放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新型汽车用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34,997.46	32,000.00
		新一代汽车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17,522.80	16,000.00
2	新型控制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	控制用功率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32,912.17	30,000.00
		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20,711.54	20,000.00
		超小型信号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10,903.07	10,000.00
3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及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产能提升项目	23,756.90	22,000.00
		开关元件配套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10,80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11,603.94	200,000.00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和 2023 年 3 月 24 日各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共计 10,000 万元,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披露了归还公告。截止本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加大,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